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19〕20号

签发人：吴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嘉泰包装材料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1805600273553

经营者：朱华兵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名委员会新丰村
小组马鞍岗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9年6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执法监督检查，现场检查时你厂4t/h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，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厂的锅炉废气检测。检测报告（VC19-0139）显示，你厂4t/h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$639.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$39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$38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0）新建锅炉燃气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

超标 20.31 倍、二氧化硫超标 6.8 倍、氮氧化物超标 0.94 倍。

以上事实有 2019 年 6 月 19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19 年 6 月 26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检测报告〔VC19-0139〕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19〕24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听证，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19〕24 号）、2019 年 7 月 12 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...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

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...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改正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冯松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